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州办发〔2017〕23号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夏州“十三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的 通 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各部门，省属驻临各单位：

《临夏州“十三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已经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23日

临夏州“十三五”中医药发展规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发展中医药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充分发挥中医药的独特优势，推进健康临夏建设，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十三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的通知》（甘政办发〔2016〕123号）精神，制定本规划。

一、“十二五”期间全州中医药事业发展概况

“十二五”期间，临夏州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上出台的中医药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积极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中医药事业稳步发展，取得明显进步。

（一）落实国家各项中医药优惠政策。各县（市）政府结合创建国家和省级中医药先进县（市）建设目标，积极推动辖区内中医药事业发展。各级医疗卫生单位认真落实新农合各项中医药优惠政策，人社部门对定点医疗机构使用符合《甘肃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诊疗项目目录》的中医药服务方法和手段为城乡居民诊治疾病所产生的费用，纳入城镇居民和职工医保范围，按规定比例予以报销。

(二)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十二五”以来，州、县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加快，基础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州中医医院、临夏县、积石山县中医医院已建成使用；广河县中医医院已完成建设任务。在全州 29 个乡镇卫生院和 4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中医适宜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累计投入 870 万元，建成中医科室集中设置、中医文化氛围浓郁、功能相对齐全的中医综合服务区，以点带面，推动工作。

(三) 中医药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全州有公立中医医院 4 家、中西医结合医院 3 家，其中 1 家达到二级甲等、3 家达到二级乙等。中医特色乡镇卫生院 50 个；能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镇卫生院 67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 个；能提供中医药服务的村卫生室 266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9 个；省级以上中医药重点专科建设单位 3 个；国家级、省级综合医院中医药示范单位各 2 个。全州 10 所县级以上综合医院，均成立了中医药管理科，设置了中医诊室和中药房，中医病床占医院床位总数比例达到省上不低于 5% 的要求；98 个乡镇卫生院开设中医科或独立的中医病区，其中 65 家设有中药房，分别占乡镇卫生院总数的 76%、50%，达到“三个三分之一”要求的乡镇卫生院数占 51.9%。

(四) 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中医药五级师承

教育，第一批 86 名继承人完成三年跟师学习任务；第二批 65 名继承人正在跟师临床开展学习；深入开展“西医学中医、中医学经典”活动，先后有 294 人参加省、州、县举办的西学中培训；累计选派 70 多人参加省级中医护理、中医临床骨干等各类培训；大力普及中医药适宜技术，连续三年分层次开展适宜技术培训推广工作，累计培训 79507 人次，州县乡村分别达 952、12747、22495、43313 人次。利用省级优质师资力量，分批培训 300 名基层卫技人员，其中大部分参训学员已在临床开展适宜技术服务。

（五）推动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积极谋划推动回医药工作，代表甘肃省参加国家回医药分会成立大会，并考察宁夏医科大学附属回医中医医院等多家回医药医疗、研究机构。结合我州实际，联系“一带一路”建设，就推动回医药事业发展向州政府提交专题报告。争取政府支持，成立了回医药工作领导小组，设置回医中医医院，帮助出版回医药专著，一批回医学术论文在国家级回医药学术会议上交流汇报或入选相关论文集，相关工作已在国内回医学研究领域形成一定影响。

（六）重视中医药宣传和文化建设。以推动“村级三件事”为抓手，在基层开展中医药健康文化建设、中医药适

宜技术培训、中医药健康沙龙活动等工作，投资近90万元，向城乡居民免费发放以艾灸条、中药袋、刮痧板等基本中医药器具为主的健康工具包12.7万个，已有12万户群众接受6项中医药适宜技术和食疗知识培训。努力挖掘利用当地中医药资源，撰写出版《药菜两用健康产业指南》，整理印发《临夏民间单验方集》、支持出版《回医学理论与临症心验》，组织开展地产中药材普查并编写《临夏州地产中药材图录》等中医药文化书籍。

（七）拓宽中医药产业发展领域。在参与全省创建国家中医药发展综合改革示范省的同时，积极开展先行先试。州政府制定印发《临夏州“药菜两用”蔬菜产业发展规划》，《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大力推动中药材种植，全州中药材种植面积达9万多亩，其中康乐县5万多亩，被省上列入中药材产业大县；和政县引进的中藏回医药文化养生旅游产业园项目，总投资投资5.6亿元，已完成投资2.2亿元、占地100亩的一期工程，开始收购加工当地中药材。

（八）推动中医药参与卫生应急和公共卫生服务。成立中医药防控传染病专家组，组建中医药应急救援队伍；配合开展中医药参与艾滋病防治项目；推动中医药参与公共卫生

均等化服务，做到健康教育资料、讲座、宣传栏有中医药内容，老年人、孕产妇、儿童健康等特殊人群及慢病管理中有中医药干预措施。

“十二五”期间，我州中医药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中医药事业有了较快发展，但由于起步较晚，基础薄弱，人员紧缺，中医药事业发展中还存在许多突出矛盾和问题，与人民群众对中医药的需求还有较大差距。主要表现：一是有些地方和部门对中医药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没有真正做到“中西医并重”。二是事业总体投入不足，所有已建、在建中医医院均有较大资金缺口，在建项目普遍存在建设标准不高，职工宿舍短缺、附属设施不配套等问题。三是传承力度有限，中医药文化优势还没有充分发挥，中医药发展滞后于经济社会和现代医学进步。四是中医药临床人才与事业发展要求不相适应，中医药科研工作比较薄弱。五是中医药服务体系还不完善，服务能力不强，综合医院、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的中医药服务阵地有待进一步拓展和巩固。

二、“十三五”期间中医药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

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五大发展理念和中西医并重方针，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推进继承创新和振兴发展为主题，以提高发展水平和服务质量为中心，以完善管理体制和政策机制为重点，以增进和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为目标，统筹推进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等全面协调发展，发挥中医药在促进临夏卫生、经济、科技、文化和生态文明发展中的独特作用，为推进健康临夏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应有贡献。

（二）基本原则。

——深化改革、激发活力。改革完善中医药发展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提高中医药在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贡献率；更好发挥政府在制定规划、出台政策、引导投入、规范市场等方面的作用，积极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不断激发中医药发展的潜力和活力。

——抢抓机遇、继承创新。抢抓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发展战略机遇，把继承创新贯穿中医药发展一切工作，坚持和发扬中医药特色优势，坚持中医药原创思维，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和方法，推动中医药理论与实践不断发展，推

进中医药现代化，在创新中不断形成新特色、新优势。

——统筹兼顾、协调发展。坚持中医与西医相互取长补短，发挥各自优势，促进中西医结合。统筹中医药发展各领域、各环节，促进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对外交流合作全面发展，促进中医药与旅游、养老等健康相关产业协同发展。

——以人为本、服务惠民。以满足人民群众中医药健康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中医药发展为了人民、中医药成果惠及人民，保证人民享有安全、有效、方便的中医药服务。

（三）发展目标。到2020年，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药服务。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发展迈上新台阶，标准化、信息化、产业化、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中医药服务水平和服方式明显提高，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和学术水平大幅度提升，健康服务可得性、可及性明显改善。中医药管理体系不断健全、科技创新体系更加完善、人才教育培养体系日趋合理，中医基础理论研究及重大疾病攻关取得明显进展，中医药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中医药健康知识普及，公民中医健康文化素养明显提升，中医药文化进一步繁荣。中医药健康服务新业态不断涌现，服务水平明

显提升，服务技术不断创新，产业链不断延伸，产品种类更加丰富，中医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中医药与多学科的合作日益深入，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更加广泛，符合中医药发展规律的监督体系和政策体系基本建立，为建设健康临夏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贡献。

（四）主要发展指标。到2020年，政府中医药事业投入占卫生事业投入的比重达到15%，每千人口公立中医医院床位数达到0.89张，每千人口中医医院床位数达到1.0张，每千常住人口中医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0.82名，每万名城乡居民拥有中医类别全科医师数达到0.4人，州中医医院达到三级乙等中医医院，85%的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中医医院床位使用率达到90%，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能提供中医药服务，70%的村卫生室能提供中医药服务，中医医院年总诊疗人次占全州医院年总诊疗人次比重达到28%，中医医院出院总人次占医院出院总人次比重达到26%，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达到40%，公民中医药养生保健素养达到30%，中医药养生知识普及率达到90%。

三、主要任务

1. 优化发展环境，营造中医药社会文化氛围。按照国

家、省上对深化医改和中医药工作的总体部署，结合州委、州政府中心工作，制定出台扶持和加快中医药发展的政策措施，努力实现政府主导，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学、产业、文化协调推进，中医药文化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乡村活动成为常态，“热爱中医、了解中医、使用中医、发展中医”良好外部环境氛围逐步形成。

2. 重视资源配置，加强中医药基础设施建设。州、县（市）在制定区域卫生规划时合理规划和配置中医医疗机构，州上按三级甲等标准重点扶持建设州中医医院，使之成为全州中医医疗、康复、科研、教学中心；每个县建设1家公立非营利性的二级甲等以上中医医院。县（市）级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医院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中医药人员和中医药业务用房、设备配备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研究制定有关优惠政策，引导城市中医药资源向基层流动，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双向转诊的就医新格局，并通过优质医疗资源的合理分配，在州、县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之间建立固定、有序、紧密的多点执业等双向联系的互动关系。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中医药服务。

3. 完善服务体系，提升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建立以州、县（市）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为龙头，以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科为骨干，以乡村和社区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社会中医医疗机构为补充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所有县级卫生计生局设置中医股；县级以上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疾控机构和监督机构设置独立的中医管理科。争取国家和省上支持，立项建设永靖、东乡县中医医院。所有综合医院设置中医临床科室和中药房，各西医临床科室设置中医综合治疗室；60%以上妇幼保健机构设置中医儿科和中医妇科；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中医类医院，大力发展中医特色的康复医院和护理院；鼓励举办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和中医诊所，允许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中医药一技之长人员在乡镇和村开办中医诊所。到2020年，州中医医院通过三级乙等中医医院考核验收，85%的县级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通过二级甲等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考核验收；所有综合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70%的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能提供中医药服务。积极创建中医药先进县（市），80%的县（市）建成中医药先进县（市）。

4. 转变推进方式，扩大中医药应用服务范围。全面加强

中医药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健康促进模式改革，充分发挥中医药在重大疾病预防、康复及健康干预、优生优育、运动保健、托老保健等领域的作用，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逐步增加中医药健康管理的比重。完善“治未病”服务体系，县级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设立“治未病”科，作为医院一级临床科室，运用中医药养生保健技术和方法，结合现代健康管理手段，进一步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提高中医“治未病”服务的整体水平，保证中医“治未病”经费，中医“治未病”服务项目纳入医保；加强综合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中医临床科室和中药房建设，提高队伍素质，开展中西医协作，丰富服务手段，拓展服务领域，进一步提升综合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的综合服务能力；全州所有托幼机构启动中医“治未病”服务，运用中医四诊合参方法对托幼机构儿童健康状态进行辨识，开展适合儿童年龄特点的中医治未病服务，有针对性的提供中医干预。

5. 突出工作重点，强化中医药基层普及程度。推动中医药健康教育与科普宣传。加强中医医疗、保健、教育、科研、产业等机构文化建设。实施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提升工程，持续推进“村级三件事”工程，提高城乡居民中医药健康素养。鼓励将中医药基础知识纳入中小学传统文化、生

理卫生课程。举办中医药科普宣传周、主题文化节、知识技能竞赛、中医药文化科普巡讲等活动，普及中医药科学知识，推动中医药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加强与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数字出版、动漫游戏、旅游餐饮、体育演艺等有效融合，推进中医药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发展新型文化产品和服务。力争到 2020 年，公民中医药养生保健素养达到 30%，中医药养生知识普及率达到 90%。

6. 加大扶持力度，夯实中医药名医名科基础。出台政策文件，开展州级名中医评选，推出一批名老中医；积极创建省、州级重点中医专科（专病），每年建设省级重点中医专科（专病）1-2 个、州级重点中医专科（专病）2-3 个，县级也要积极开展重点专科建设，制定优惠政策，扶持和促进本地区中医药发展；积极参与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等级评审和持续改进，不断提高中医药参与治疗率，将中医特色转化为其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7. 突出地方特色，扩展中医药研究应用领域。建设以医疗保健、回药制剂、食疗养生、教学科研、旅游保健、文化传承为核心的、初具规模的回医药健康服务产业体系。以拱北、医疗单位、制药企业合作，政府补助等多种途径探索开发院内制剂，挖掘保护和传承应用拱北传统验方剂。在州内

公立中医医院设立回医科，支持设立回医为主的回医中医类医院及回医药研究机构、培训基地，研究开发回医特色疗法，组织开展回医药理论研究及临床应用人才培养，壮大回医药队伍。调查开发拱北等宗教场所传统回医药资源。鼓励支持有条件的民营医疗机构研究开发回医药资源。

8. 坚持人才战略，保障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继续开展“西医学中医，中医学经典”活动，每年至少培养西学中人员 50 名；全面启动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到 2020 年，所有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均要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依托省内外中医药院校和中医医院，组织有针对性的短期轮训、远程教育；开展中医类别社区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组织公立医疗机构所有医护人员参加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做好市、县、乡、村中医药师承教育工作，培养 300 名中医药实用型人才。

9. 依靠科技进步，促进中医药经验总结传承。依托中医药研究所和中医药医疗机构，建立紧密结合临床、研究重点突出、中医特色鲜明的中医药科研与创新体系，由政府牵头，积极搭建研发平台，研究开发院内制剂；鼓励支持医疗机构调剂使用院内制剂；总结州内中医药人员学术带头人的学术思想、临床经验、典型事迹，并开展民间中药材资源和

中医单验方、独特诊疗技术的挖掘、整理工作；组织编写出版中医药相关书籍；开展地产野生中药材的引种生产和加工利用。

10. 发挥特色优势，推广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大力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推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规范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支持养老机构规范开展疾病预防、中医调理养生等非诊疗行为的健康服务。大力推进健康促进模式改革，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管理，加强中医养生保健宣传。允许有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转型或延伸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培育一批技术成熟、信誉良好的知名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机构。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发挥技术人才优势，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规范发展提供支持。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开展中医特色健康管理。宣传挖掘地方特色优势，以“鬼见愁”等本地药材深度开发、传统名优中成药开发等为重点，加强药食同用中药材的种植及产品研发与应用，开发适合当地环境和居民生活习惯的民间中草药等保健养生产品。

11. 倡导医养结合，构建中医药养老服务体系。推动中医药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促进中医医疗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建设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体系。所有

县级以上中医医院开设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老年病床占医院总床位数的 10%，开展老年病、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开通养老机构与中医医院的预约就诊绿色通道。放宽准入条件，整合审批环节，通过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模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具有中医药特色的医养结合机构及护理、疗养、康复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以老年病、慢性病防治为主的中医诊室和康复室。支持永靖县建设黄河三峡太极岛健康养老产业园项目。

12. 培育健康产业，拓展中医药文化旅游领域。开发中医药养生保健旅游精品线路，打造中医药养生保健旅游特色基地。结合养生保健旅游综合项目建设，开发推拿按摩、针刺艾灸、拔罐药浴、温泉疗养、药膳美食、现场采掘、花期观赏等可体验、可消费的养生保健旅游系列产品。加快养生保健产品进景区、进宾馆、进餐馆、进乡村步伐，满足不同来源、不同年龄、不同层次游客的消费需求。利用黄河三峡旅游区、太子山—莲花山旅游区等丰富的旅游资源，推动旅游景区积极提供中医药文化旅游。大力宣传中医养生、保健、康复知识和理念，开展“药养（疗）”、“水养（疗）”及拱北医学等特色中（藏、回）医药养生保健，探索民族医药医养结合新模式。鼓励和支持和政复兴厚中藏回医药文

化养生旅游产业园等民间资本投资中医药产业，做大做强我州中医药文化旅游品牌。

13. 立足国家战略，推动中医药相关产业融合。围绕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规划，立足我州现有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条件，积极推进中医药相关产业发展。加大养生知识和药膳知识的宣传教育力度，以甘肃道地药材为主要原材料，拟定药膳建议食谱，推广药膳食疗，引导群众提高养生素养。发展养殖安全草产业，加强科学养殖和中草药防病治病知识及技能的培训和推广，加大中兽医适宜技术的应用和兽用中药及饲料添加剂研发。发展药菜两用蔬菜产业，优先将具有药用价值蔬菜种植纳入当地政府蔬菜产业发展规划。改造蔬菜大棚，建立缓冲间，并培训菜农使用艾灸等中医适宜技术预防关节炎。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将中医药发展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成立州、县（市）人民政府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中医药发展中的问题，形成推进中医药发展的合力。县（市）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配备专职人

员，依法加强中医药行业管理；加强对中医药机构、人员和技术的准入管理，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水平，促进中医药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加大经费投入。加大对中医药事业的财政投入，每年安排一定的经费作为中医药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开展中医药特色服务、中医专科（专病）建设、人才培养、基层中医服务能力提升、发展回医药等工作。将公立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和综合医院中医科床位的补助标准提高到综合医院床位补助的1.5倍，由同级财政部门按年度审核落实。

（三）落实扶持政策。以深化医改为契机，认真落实中医药扶持政策，改革中医药价格形成机制，合理确定中医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和价格，将中医治未病服务项目纳入医疗机构收费项目目录。理顺不同级别医疗机构间和医疗服务项目的比价关系，充分体现服务成本和技术劳务价值。继续实施中药饮片加成政策，落实并完善医保等方面的优惠政策，积极推进地产可追溯中药材的使用。

（四）强化部门协作。明确各部门中医药工作任务，充分发挥相关部门的职能作用，形成卫生计生部门牵头、多部

门合作的工作机制。发改部门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优化中医药资源配置；财政部门增加对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投入；人社部门适当放宽中医药人才引进和职称晋升条件，制定中医药医疗保险优惠政策，积极支持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农林部门拟定加快中药材种植业产业化发展的政策文件，推动草本、木本和蔬菜类中药材种植；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加强药品质量管理，支持医疗机构开发中药院内制剂；科技管理部门支持中医医院和综合医院中医专科开展中医临床研究、中药新药开发和创制等方面的科研立项；旅游管理部门引导开发健康养生为主题的旅游项目和旅游目的地；物价部门制定体现中医药技术价值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和传统制剂项目收费标准，依法加强中药材价格监管；文广部门和新闻媒体重视中医药文物保护、图书出版、中医文化宣传及氛围营造等工作；教育部门结合素质教育等要求，将中医药相关知识纳入中小学辅助教材；宗教部门利用宗教场所、宗教活动，通过教职人员，传播中医健康知识。

（五）加强行业监督。加强中医药监督体系建设，加强中医药监督队伍建设，充实配备中医药监督执法人员，加强

中医药监督管理人员的法制教育、业务教育和廉政教育，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依法加强对中医药机构和人员的准入与监管。严厉打击假冒中医名义非法行医、发布虚假违法中医中药广告以及制售假冒伪劣中药行为，确保中药质量安全。

临夏州“十三五”中医药规划重大项目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续建/新建)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总投资	十三五计划投资	资金来源					备注
						国家投资	地方政府	单位自筹	银行贷款	其他投资	
合计											
中医药:16项				139594.2	139594.2	138168.2	1426				
(一) 医院11项				58991	58991	57565	1426				
1	永靖县中医院建设项目	新建	计划在永靖县刘家峡镇古城新区建设永靖县中医院二期工程,新建门诊楼、传染楼、医技楼、办公楼各一栋,并配套建设食堂、职工宿舍、车库等附属设施。	3540	3540	3540					
2	东乡县中医院建设项目	新建	综合门诊楼、住院部及配套附属工程,总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	7500	7500	7500					
3	积石山县中西医结合医院整体搬迁项目	新建	新建4631.54平方米四层框架结构门诊楼一栋,新建6221.42平方米六层框架结构住院楼一栋,新建2279平方米食堂、锅炉房、洗衣房、消毒供应室等附属设施,设置床位200张。	4226	4226	3400	826				
4	临夏县康泰中医院	新建	新建4000平方米的综合业务楼及附属工程。	2000	2000	2000					
5	临夏县民族医院	新建	新建6000平方米的综合业务楼及附属工程。	2500	2500	2500					
6	康乐县民族医院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15000平方米业务用房及设备采购。	5825	5825	582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续建、新建)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	十三五计划投资	资金来源				备注
						国家投资	地方政府	单位自筹	银行贷款	其他投资
7	临夏市回医院 (风湿病医院)	新建	占地20亩,新建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的回医院一所,新建门诊中心、住院部、体检中心等附属设施,设病床200张。	12000	12000	12000				
8	临夏市民族中医院	新建	新建12000m ² 的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	8600	8600	8600				
9	临夏市中和堂医院建设项目	新建	占地2.31亩,新建建筑面积6833平方米(不含地下)的集住院、门诊、职工宿舍、专家公寓等一体的综合主楼一栋。	3800	3800	3800				
10	积石山县风湿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10000平方米门诊、住院、医技楼及专家公寓等附属工程。	3000	3000	2400	600			
11	临夏县中医院扩建项目	扩建	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的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	6000	6000	6000				
(二) 其他5项				80603.2	80603.2	80603.2				
1	临夏州中草药研究所	新建	新建3500平方米综合业务楼1栋及供水、供暖、污水处理等附属设施,其中:实验室用房2800平方米(详见附表)、办公用房700平方米。根据国家有关科研实验室的要求和州中研所开展正常的科研工作需要,需配备液质联用仪、气质联用仪、BSL-2实验室成套设备、红外分光光度仪等设备17台件。	1603.2	1603.2	1603.2				
2	临夏县中医药研发基地建设	新建	在临夏县西南片新建以中医药种植、加工、销售、药农培训为一体的中医药开发基地,占地200亩,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并配套相应的设备。	10000	10000	10000				
3	康乐县中医生态疗养院建设项目	新建	占地500亩,中医业务用房、康复治疗中心,办公室、生活区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及设备、健身器械、车辆采购。	28000	28000	28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续建/新建)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总投资	十三五计划投资	资金来源					备注
						国家投资	地方政府	单位自筹	银行贷款	其他投资	
4	永靖县黄河三峡疗养院建设项目	新建	计划在永靖县古城新区黄河三峡太极岛健康养老产业园区进行建设,占地面积30亩,新建“两馆两中心一基地”(中医养生馆、药菜食疗馆、医疗保健康复中心、卫生计生技术培训中心和中药材种植基地),总建筑面积为16000m ² ,分四个建筑单体,并配套相应医疗保健设备及附属设施。	6000	6000	6000					
5	临夏县中医院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25000平方米的中医院综合业务楼并配备相应医疗保健设备及附属工程;特殊开设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做好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治疗;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建立社区医院与老年人家庭医疗契约服务关系,开展上门诊视、健康体检、保健咨询等服务。	35000	35000	35000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20 日印

共印 180 份